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6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A09030000E\_1150036208\_senddoc1\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\_115003620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3620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

第4條之23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4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36855號書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  
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4/17



1150002801